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　本規則所稱公證人，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民間公證人。 公證人因死亡、免職、撤職或其他事由離職，經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（以下簡稱所屬法院）指定繼任人或兼任人者，有關文書物件之交接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 前項規定，於公證人依法被停職或停止職務，經所屬法院指定兼任人時準用之。 前二項之繼任人或兼任人，應以有意願擔任者為優先；如均無意願者，所屬法院得指定同區或同所屬法院其他區之公證人，受指定之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 所屬法院轄區無其他公證人得擔任繼任人或兼任人者，文書物件應移交予所屬法院，保管至有新任公證人至該轄區執行職務止。	第二條　本規則所稱公證人，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民間公證人。 公證人因死亡、免職、撤職或其他事由離職，經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（以下簡稱所屬法院）指定繼任人或兼任人者，有關文書物件之交接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 前項規定，於公證人依法被停職或停止職務，經所屬法院指定兼任人時準用之。	一、所屬法院依前二項規定應指定繼任人或兼任人者，宜以有意願擔任者為優先。如無人有意願擔任時，所屬法院得指定同區或同所屬法院其他區之公證人擔任之。又為保障民眾使用公證制度及請求閱覽、抄錄之權益，公證人經所屬法院指定擔任繼任人或兼任人後，非有正當理由，就該指定不得拒絕，爰增訂第四項。 二、所屬法院轄區如無公證人得擔任繼任人或兼任人時，應由所屬法院保管交接人之文書物件，以利民眾閱覽、抄錄此等文書。如未來有公證人至該法院轄區執行職務，法院即得將文書物件移交予新任之公證人，爰增訂第五項。 三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
第三條　公證人應於其	第三條　公證人應於其	一、依公證法施行細則

繼任人或兼任人就任之日起十日內，親自與其繼任人或兼任人辦畢有關文書、物件之移交，並編製移交清冊一式三份，一份陳報所屬法院備查。 前項文書、物件如下： 一、已結事件卷宗。 二、未結事件卷宗。 三、收件簿、公、認證書登記簿、閱覽登記簿、異議事件登記簿、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。以電磁紀錄製作者，各該簿之磁片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體。 四、所屬法院指定之其他文書、簿冊及物件。	繼任人或兼任人就任之日起十日內，親自與其繼任人或兼任人辦畢有關文書、物件之移交，並編製移交清冊一式三份，一份陳報所屬法院備查。 前項文書、物件如下： 一、已結事件卷宗。 二、未結事件卷宗。 三、收件簿、公、認證書登記簿。以電磁紀錄製作者，各該簿之磁片、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體。 四、所屬法院指定之其他文書、簿冊及物件。	第三十四條第四款、第五款及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公證人應置閱覽登記簿、異議事件登記簿及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，上開簿冊於公證人與繼任人或兼任人辦理移交時，亦為應移交之文書、物件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第七條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。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七條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。	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。 二、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，爰增訂第二項。